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配售合共757,875,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資料：

基於目前中國餐飲市場氣氛冷淡，加上中美貿易戰影響造成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為審慎起見，已暫停擴充計劃，因此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未有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先前所披露般動用。

董事會尚未落實有關經修訂擴充時間表的決定，而且市況前景及中美貿易戰結果均會對董事會的決定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原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下的規定，且本公司已於年報第20頁述明本集團有意於未來財政年度按計劃將餘下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作開設更多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門店，以擴展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然而，鑑於上述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未能於年報中就所得款項用途載列詳細的時間表。

董事會決定所得款項用途的擴充時間表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後，本公司將對股份配售未經使用的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及陳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譚秉忠先生。